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稽勸委員會秘書凌其翰另有任用，從其辭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常兼稽勸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蔡行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派邱坦然補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新編省政府委員陸祕書長劉效忠、委顧維鈞首應廣三程東白呈請辭職，劉效忠、程東白均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安文惠為新編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周錕呈，為河南滑川縣縣長李庚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周錕呈，為重慶市警察局長六分局長周錕呈請辭職，請准其辭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周錕呈，請任命趙之傑署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長田保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宋子文呈，請任命馮孝敏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長孔祥熙呈，請派張鶴齡為財政部廣東省大埔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長孔祥熙呈，請派袁子飛權理財政部廣東省普會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長孔祥熙呈，請將湯永芹一員調財政部廣東省亦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陳錦榮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段紫光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彭鈞重署財政部國務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蕭鐸新權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新疆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安文惠另有任用，安文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新疆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康明遠呈請辭職，康明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此令。

派富寶廉兼新疆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玉章兼新疆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周芳園兼新疆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內政部長楊鴻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于倫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莫如孝為教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楚安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兆輝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田久安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張惠充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教育監督張登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唐仁儒為湖北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曹冠如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章鼎霖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鄧一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權理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職務謝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陳川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汪心御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福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陸安康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壽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朱廷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植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陳世輝繼任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沈一良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試用編譯室秘書改進處科長志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劉步雲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劉步雲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楊煥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銓敘部科長金府、石均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銓敘部科長張冠英、彭漢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苑學賢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邵純熙為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糧政局會計主任莊恩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六七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莊恩堯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方岳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黎川稅務徵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士奇為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派張之榮權理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派黃佐漢權理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有任用，均請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黃景德呈，請任命徐世鈞為銓敘部簡任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伯樵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一號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三年度臨時費內之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飭由國庫查明停發一案，因該校本年度臨時費七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之內，並無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在內，請飭財案全發等語。經陳案批：「該校本年度臨時費七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之內，並無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在內，請飭財案全發等語。經陳案批：「該校本年度臨時費七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之內，並無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在內，請飭財案全發等語。」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各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三年度臨時費內之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飭由國庫查明停發一案，因該校本年度臨時費七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之內，並無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在內，請飭財案全發等語。經陳案批：「該校本年度臨時費七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之內，並無該項學員生活補助費在內，請飭財案全發等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六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七八號

嘉字第七七一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分表經常門當時部份，公有營業三盈餘收入，第十款第四項各省政府主管，第一八九，四四二，〇〇〇元，茲按照各省公有營業狀況實數額及實際情形，擬定各項盈餘營業盈餘款項，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并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抄送盈餘分配表兩請查照辦理。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本府主計處

檢奉府文有送發呈報，

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分表經常門當時部份，公有營業三盈餘收入，第十款第四項各省政府主管，第一八九，四四二，〇〇〇元，茲按照各省公有營業狀況實數額及實際情形，擬定各項盈餘營業盈餘款項，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并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抄送盈餘分配表兩請查照辦理。此令。

查本府前經呈准前省三十三年份預算，前經核定為三百萬市石，全部撥充軍糧，省級公糧已無貨物可撥，必需改由中央撥款，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核定省級公糧小麥二十八萬市石，如照數改發代金，國庫負擔過重，擬照上年度辦法，撥發金四，仍按該省全年二十四萬市石，如有不敷，仍應裁員並減低領發標準，由省府統籌分配，茲依前小麥一市石，折合食米一市石之比率，二十四萬市石小麥，折合食米十五萬市石，以省府所在地第二區代金標準每市石食米一石，折合食米一石，代金一九五、〇〇〇元，扣除省預算所列貨物補助費七〇、〇〇〇元，可收淨現款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由財政廳撥上項貨物補助費七〇、〇〇〇元，即行撥發，以備該省政府購糧之用，又該省政府擬將追加代金全部配購食糧，殊非合理辦法，應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嘉字第一八六五六號令頒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甲)公糧部份第五項之規定切實核發實物，其餘發給代金等情，提經本院第六五九次院會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除前復該省政府並分行主計處、糧食部令飭財政部就該省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貨物補助費科目先行撥發，俟奉核定再行撥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一等由。經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遵。此令。請

院分劃轉飭遵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〇三一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會字第三二一一號公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核定三十二年度各黨務機關追加各項經費預算案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六七八號

各地電台煤電費一項，未准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因本年煤價繼續漲，如不予伸算，應付實感困難，請查照轉陳予以伸列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數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在本年度總預算內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姑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

此令。

行政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七七一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發字第一〇九九號公函，為據江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經提第六六一次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嗣經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三三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

日義嘉字第九三七號公函開，「查本年度省市級公務員醫藥、生育、喪葬、補助費案，前經飭處召集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上項補助費共需撥款三千零九十三萬三千元，即由國家總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一萬七千六百萬元項下劃撥，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送審查意見，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附審查意見一份。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會簽稱，「查三、四月份省市級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費，前經行政院分配為一千一百萬元，業奉核定行知在案，本案行政院函送該項補助費撥款表，係為五千零九十三萬三千元，較之核定數尚有餘額六萬七千元，擬歸入前案分配之中央公務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助費下計算，餘請准予備案」等語。復據奉批如擬。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 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行察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四五七四號函開，「案准中央設計局秘書處本年四月一日設人(23)字第一四零六三號公函，為本局近以工作人員激增，照上年度原額頒發之員役食米及代金不敷請領，造具本年三、四、五、六月份員役請領食米清單，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案中央設計局以奉准撥充組織，請按職員四百一十六人工役一百零四人，核准增發三月份至六月份公糧各節，經予審查原列人數，係預期六月份可達此數，現在未達足額，擬請姑照原列範圍，核定該局本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公糧費預算為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元(內計實物每月三、五九〇斗按每斗三六元折價)二九、二四〇元代金每月一、一〇二斗按每斗一八〇元折價一九八、三六〇元)，仍由該局依照規定，造具實有員役名冊，送由糧食部核實配發，並

查教育部呈請重領條語，復據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章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院分界轉為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照辦理

訓令 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令 查教育部呈請重領條語，復據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章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院分界轉為遵照。處知照。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司法 蔣中正
監察 蔣中正
考試 蔣中正
院院院院院
院長長長長長
于戴居孫蔣蔣
右傳 正 正 正 正
任賢 正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渝祕字第五二九號呈稱，

「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九〇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

83）入字第七三三四號公函，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設立之器材修造所，奉准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其所需員工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未及編入本年預算，檢送兩項清單，請查照轉陳補列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洽該所補送員工請領食米及代金名冊到會，審查結果，擬准分別按照單冊列數，核定補列（一）生活補助費一、三三三、二四〇元（按單列每月一一〇，二七零元計算），（二）公糧費一、〇六五、三一二元（

按册列每月應領實物四九六斗每斗折價三六元代金三九四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計算，均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仍遵委員長關於本年度總預算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之指示，交由黨政工作務核委員會會銜核議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函開：查前日八一二號函開，一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三十一年度等項物資平定物價行金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將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經濟部撥發補助資金用以加強食油紙張燃料等品之供應，尚屬要需，擬請照行政院、主計處共同意見，如數核定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列入特別撥出，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兼查字第一一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一年，請
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陸軍字第一〇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馬滿閣一名陸海空軍褒狀，
轉請核給由。

呈悉。馬滿閣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核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呈國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前經請假兩月赴西安處理西京籌備委員會事務，現以事
畢返會，照常視事，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撤人字第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轉報重慶市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卅二)乙總字第〇五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於本年度成立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及醫學研究所籌備處，並將原有之動植物研究所分為動物研究所及植物研究所，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義陸字第一一二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蔣寶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轉請核給由。呈悉。蔣寶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一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大通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義伍字第一一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平涼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